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中央區
承辦人：林怡佳
電話：02-27208889轉6239
傳真：02-27598796
電子信箱：bca-07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106009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3821111_1106009320_1_ATTACHMENT1.odt、
13821111_1106009320_1_ATTACHMENT2.odt）

主旨：為弘揚我國固有孝道倫理，藉以敦風勵俗，請貴機關廣為宣導，並轉知轄屬各機關團體暨各里辦公處，廣為訪尋推薦轄內符合孝行獎選拔具體事蹟之市民，俾遴選薦送參加110年度全國孝行獎選拔，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月19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2232號函辦理。
- 二、依「110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選拔方式規定，選拔標準為「在日常生活中，盡力照顧父母、尊親屬，不畏辛勞並持續數年」、「運用資源或親自照顧失能父母、尊親屬，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或維持自理能力」、「暖心陪伴父母、尊親屬，除照顧身體健康外，體貼其心理，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及「其他特殊事蹟，由己及人將關懷父母、尊親屬之作為，推廣至里鄰社區、團體互動」等。本年度孝行獎選拔本市推薦參加複審最高名額為4名

修德國小 1100120



TJAA1106000383



(全國最多30名)。如獲內政部選拔為110年度全國孝行獎楷模者，每人致贈獎金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經審議通過者，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最高可獲得8萬元。具體孝行事蹟係與家屬共同完成者，得並列為孝行楷模。

- 三、為弘揚我國固有孝道倫理，請貴機關廣為宣導，並轉知轄屬各機關團體暨各里辦公處，刊登旨揭活動訊息於貴機關網頁及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或群組多方宣導及踴躍推薦。
- 四、為配合本項選拔及表揚活動，請踴躍推薦轄內甚具孝行事蹟之市民(需設籍本市)，並函送本府民政局，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110年3月15日。
- 五、為達公正、客觀之評審程序，本府民政局將另訂時間派員實地訪查各機關所推薦孝行獎候選人之具體事蹟，屆時請貴機關派員參與實訪作業。另曾獲全國孝行獎表揚者或5年內相關孝行曾獲中央部會表揚或同一孝親對象家庭曾獲全國孝行獎者，請勿重複提報。
- 六、隨函檢送「110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及素行調查同意書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

副本：

